

项目编码: 2204-370211-04-01-695059
宗地编号: 370211005537GIB00045W00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70201202410004 号

电子监管号: 3702112024GG00104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 经审核, 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建设单位 (个人)	青岛西海岸新区建筑工务中心
建设项目名称	奋进路打通工程 (香江路-嘉阳江路) 香江路-静江路段
建设位置	奋进路 (香江路-静江路)
建设规模	新建道路 316 米、DN600-DN800 雨水管道 302 米、DN400 污水管道 327 米、DN500 给水管道 314 米、12 孔通信建排管 366 米、12 孔电力建排管 370 米、热力管道 DN200-DN350-726 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注: 1、该工程须满足与周边建(构)筑物、设施、管线的安全距离及相关规范, 与现状市政管道衔接前应与管道权属单位做好对接工作, 并报市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2、在本项目前期工程报建过程中经其它部门审查需进行涉及规划审查内容的图纸及本许可证内容调整时, 应及时到我局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3、本许可证与附图、附件一体方为有效证件。 4、本许可证自发出之日起一年内办理开工手续, 逾期不理, 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延期申请, 同意延期后方可作为有效文件。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